

证券代码：874021

证券简称：聚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清楚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的运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志刚、夏法沪、刘志远

2023年11月21日